

# 中宁县鸣沙镇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鸣沙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nzf.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鸣沙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鸣沙镇S101与中鸣线交叉路口往东南约260米，邮编：755102，电话：0955-5720021，邮箱：[znxmszzf@163.com](mailto:znxmszzf@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鸣沙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3〕68号）要求，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年，结合全镇工作实际，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加强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切问题公开，及时

向社会各界发布政务信息。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共1000余条。其中，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条，包括新闻动态12条，政务活动和政务动态等7条。通过“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公众号公开信息382条，“杞乡清风”平台公开信息223条，“杞乡村务”小程序公开信息351条，“小微权力”公开信息101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我镇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坚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工作机制，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做好平台建设，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各项制度。二是坚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于拟公开的信息做到认真填写信息发布审查表，严格审核，杜绝出现错字漏字等表述不规范问题，并且责任到人，做到谁公开谁负责。2023年，全年累计发布信息1100余条，通过镇、村公示栏公开涉及群众利益等各类信息160余条。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掌上中宁”客户端等平台受理各类事项2342件，办结率达100%；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5件。

**（四）推进平台建设方面。**完善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发挥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采用“线上+线下”模式，及时发布实时

动态信息。线上利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拓展在线互动交流方式，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线下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栏、信息公告栏等传统载体，建立政务公开栏，实现基层公开、便民服务、群众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载体的建设工作，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将政务公开列入效能考核范围，根据《中宁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年度任务、目标要求、保障机制等。二是完善常态化督查机制，利用日常抽查、集中互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全镇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性开展督查，督促解决政务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等突出问题。2023 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鸣沙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按要求落实，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二是**具体工作人员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镇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通过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二是**抓好学习培训，通过积极参加政府办公室举办的学习培训，提高全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信息撰写能力，确保信息撰写、审核、公开等规范、准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中宁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2023年，我镇严格按照《中宁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以群众最关心、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工作为重点，常态化做好资金发放、民生领域、乡村振兴等方面信息公开。**一是**

通过政府网站、杞乡清风平台、杞乡村务小程序、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将惠农、惠民政策和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利用公众号、微信群、朋友圈等方式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三是配合做好村务公开试点工作。以薛营村和五道渠村为试点村，按照中宁县村务公开相关要求，镇村两级全力配合政府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做好“杞乡村务”小程序的管理和村务公开试点工作。截至目前，部分公示内容已上传至“杞乡村务”小程序，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鸣沙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